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075號

原告 錢進義
被告 旭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素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，此一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查原告除已繳納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有部分裁判費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6月21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但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統計資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三重簡易庭詢問簡答表等件附卷足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5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陳芊卉